

# 北京天坛医院停车位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王兵 电话：/

乙方（出租方）：北京鼎业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迟晓梅 电话：13811319171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康辛路6号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实行停车场临时停车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性质

甲方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所支付的费用是车位场地使用租金和车位管理费，乙方负责甲方租用的停车位的车辆管理、车场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车场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卫生清洁等；

## 第二条 位置、数量、车位号

- 停车场车位位置：
- 租赁数量：450个；
- 车位位置（层）：B4 车位号：H1-H250、K251-K450

## 第三条 承租期限

-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4 日始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止。
- 合同到期自动终止，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时，将车位交还给乙方。

##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方承租车位租金由乙方收取，租金收费标准为400元/月/车位（含车位管理费）。

2、租金付款方式：租金按月支付，每月月初，在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后15日内，甲方支付租金。

3、合同期间总金额最多不超过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整（¥2160000元）。

4、车位租金的缴纳方式：转账。

付款信息如下：

收款人：北京鼎业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三环新城支行

帐号：2000000132567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行：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帐号：0109 0359 5001 2010 5035 854

税号：12110000400686320W

#### 第五条 停车场的管理

1、乙方负责车位租金及车位管理费收取。

2、车位管理费为：

（1）秩序维护。

（2）车场清洁。

（3）车辆保管。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停车管理服务进行监督。

2、车辆在本车场出险后，乙方应配合保险公司或交警至现场查看判定。凭车辆保险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出具出险的证明材料。

3、遵守停车场管理的规章制度，遵守《停车场管理规定》。

4、服从停车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疏导。

5、按规定使用本车场的车位，合理停放车辆。

6、按规定使用本车场的设备、设施。

7、保证车辆停入车位时不骑线、压线、越线，不进行其他不合理停放，如遇特殊情况下乙方应提前1周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按照本停车场管理人员的要求停放。

8、甲方提供的车牌号为入场依据，如需更换车辆须需甲方提供盖章的证明文件，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车辆进入本停车场。

9、甲方不得使用伪造、过期的车牌，不得将已租车位权转借、转租他人使用，有以上违规现象发生而引起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违反《停车场管理规定》的用户予以书面警告，对公共设备设施造成损失的，根据损失程度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2、有权对不按规定停放，影响停车场道路通畅或影响公共安全的车辆采取移动、上锁等措施，甲方应配合将车辆移走，因此产生的损失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3、有权获取停入本停车场车辆的真实资料(车牌号、姓名、电话)，如发现所提供资料虚假，有权拒绝甲方将车辆停入本停车场。

4、有权拒绝无车辆行驶证和无本停车场停车录入信息的车辆使用本停车场。

5、负责本停车场及设施、设备的检查、维修及管理工作。

6、乙方应按照停车场管理要求对停车场设施设备进行有效维护，并使之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以保证客户及甲方的停行车安全。

7、乙方应定期对停车场进行环境清洁整理，以保证停车场符合承诺的环境卫生标准。

8、其它符合相关规范和规定的权利。

9、凡在停车场范围内发生车辆刮蹭、划伤、被盗及砸坏等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办理车辆保险理赔事宜，必要时配合报警及配合向警方提供一个月内录像等资料信息。如遇监控死角或不能找到责任人，甲方在明确车辆刮蹭、划伤、被盗及砸坏等情况在停车场范围内发生的，由乙方先行赔付。

10、乙方应确保医院停车人员车辆的相关电子系统的电子数据、视频资料（一个月内，但视频资料正常存储空间届满后的覆盖情况除外）完整，不得任意删除或者篡改，否则因此导致的责任或后果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保证甲方提供给乙方保存的信息安全不泄露（除不可抗力、黑客袭击等特殊时间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车辆信息、进出场信息等。

12、乙方应保证甲方录入系统的车辆进出场不受时限、次数及节假日限制，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收取租金以外的任何费用。租赁内采购人车牌号有调整的，乙方应予配合调整。凡录入车牌号的车辆产生费用乙方先予以免费放行后，再自行处理费用问题。

1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停车位在连续及固定的区域，禁止非甲方职工机动车进入相应区域停车位停放，非甲方职工的车停进该区域，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14、乙方负责停车场及进出道路的照明、消防、疏散电梯、监控等设备的正常运行，如遇特殊情况，及时配合警方调查，并向警方提供相应视频资料，保证停车场正常工作秩序。

## 第七条 停车要求

1、甲方职工车辆必须停在指定区域，停放在其他区域产生费用的由职工自行交纳。如职工拒不交纳的，乙方可通知甲方取消此车牌号。

2、甲方职工应严格遵守停车场管理规定。因违反停车场管理规定或由于职

工自身原因造成自身及他人车辆被刮、碰或损坏的，损失由职工承担，由此给他人车辆造成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亦应由职工负责赔偿。

3、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进入停车场。否则，职工将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可能引起的一切责任。

4、禁止对车位进行改造或增扩设备。

5、在使用车位时不得影响其他车位上停放的车辆的安全和正常通行。

6、因甲方职工使用不当，或甲方职工人为的原因而使车位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甲方应给予修复或赔偿。

7、应对乙方公司正常的检查和维修给予配合。

8、停放在停车场的车辆，必须锁好门窗并调好防盗系统。凡现金、重要文件、贵重物品等不得放置在车内，且本停车场就车内物品不负任何保管责任，如有丢失，乙方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停好车辆后，请勿在他人车辆旁逗留。

10、甲方若为电动汽车，须要遵守相关电动汽车充电安全与规定规范使用，因甲方自行安装充电设施所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11、甲方遵守相关电动汽车充电安全与规定规范使用乙方充电设施的，因乙方充电设施发生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12、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停车使用要求的车位。

13、乙方应24小时有人值班，保证甲方职工出入停车场顺利。

14、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约定的车位数，不得随意停放社会车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车位数少于约定车位数，则扣除缺少车位数当月租金，该租金乙方以转账形式退还给甲方，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的车位数少于约定数量的1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以转账形式退还缺少车位数的当月租金。

##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车辆、车位及其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规划、主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15天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在乙方催促后20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部分款项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合同到期后甲方不再承租车位，需在承租期满后10日内腾空返还租赁地下车位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按本车场公示的租金标准计算的日租金双倍的占用费。

3、甲方不得将车位以转租、转借等方式交由他人使用，否则视为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取的租金不予退还。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其他

1、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2、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附件1：诚信与廉洁承诺书承诺书

合同号：2025-2100-ZW-0084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天坛医院



乙方：北京鼎业金融街第一  
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_\_\_\_\_



2025年 8 月 13 日

代表（签字）： 迟阳桐

2025年 8 月 12 日

附件1：诚信与廉洁承诺书承诺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 一、 我公司坚决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北京天坛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我公司在与贵院的经济往来中，所开具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
- 三、 我公司严格执行贵院的采购准入制度，严禁一切不经贵院同意而直接进入使用科室的行为。
- 四、 我公司不以任何名义向医院的任何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给予任何形式的回扣。
- 五、 我公司将根据医院要求，制定合法的宣传方式。推销人员未经批准，不进入临床科室进行产品宣传推广等活动。
- 六、 我公司坚决拒绝医院各类工作人员提出索要好处的要求。同时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 七、 我公司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时间。如遇各类突发情况及时与医院沟通解决。

如违反承诺，我公司愿接受院方的规定，停止同贵院的一切商业往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8 月 12 日